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受托人设立本信托符合中国信托业协会制订的《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公约》中关于信托公司应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

国通信托·方兴 670 号黄石磁湖高科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GTTC-2018-16-145-01

信托产品编码：ZXD31F201804010051405



国通信托
GUOTONG TRUST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释义	1
第二条	信托计划目的	4
第三条	信托当事人	4
第四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与信托计划的成立	4
第五条	信托计划的规模与期限	6
第六条	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	8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与保管	9
第八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12
第九条	信托财产相关费用、税费的承担及核算	13
第十条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17
第十一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21
第十二条	受益人大会	21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职责终止及新受托人的选任	25
第十四条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5
第十五条	信托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29
第十六条	风险揭示和风险承担	30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	34
第十八条	通知	35
第十九条	信托计划文件的挂失	36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修改、终止	36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37
第二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37
第二十三条	附则	37

鉴于：

受托人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登记的经营信托业务的专业金融机构。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愿将其合法所有的或有合法使用权的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管理。受托人愿为受益人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如下条款，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1 本合同、信托合同：指《国通信托•方兴 670 号黄石磁湖高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和附件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2 认购风险说明书：指《国通信托•方兴 670 号黄石磁湖高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说明书》。
- 1.3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国通信托•方兴 670 号黄石磁湖高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对该信托计划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4 信托计划文件：指认购风险说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和信托合同。
- 1.5 本信托、信托、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指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文件设立的“国通信托•方兴 670 号黄石磁湖高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6 信托计划第N期/信托计划任何一期：指依据时间先后顺序成立的信托计划某一期，本信托计划分为信托计划第 1 期、信托计划第 2 期……信托计划第N期，如无特别说明，N为大于等于 1 的自然数，下同。
- 1.7 委托人：指认购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与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交付信托单位认购资金，且依法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1.8 受托人：指本信托计划成立时的受托人，即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1.9 受益人：**指依据信托计划文件或其他法律文件的约定，合法持有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享有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1.10 认购：**指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投资者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 1.11 认购资金：**指信托计划各期推介期间，各投资者因认购信托单位而交付给受托人，且进入信托募集账户的资金。
- 1.12 保管人：**指根据相关协议为信托计划提供信托财产保管服务的机构。
- 1.13 信托募集账户：**指受托人开立的，于信托计划各期推介期间接受委托人认购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
- 1.14 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在保管人处为信托计划开立的，于信托计划各期成立日接受转入信托资金，分配信托利益，保管、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资金部分）的专用银行账户。
- 1.15 信托资金或信托本金：**指单个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交付的、经受托人确认认购成功并进入信托财产专户的认购资金。
- 1.16 信托计划资金：**指本信托项下全部信托资金的总和。其中，信托计划第N期募集的全部信托资金的总和以下简称为“第N期信托计划资金”。
- 1.17 信托单位：**指用于计算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后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受益权的计量单位，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份额的信托单位，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为人民币壹元（小写为人民币 1.00 元）。
- 1.18 信托单位总份数：**指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份额总数。
- 1.19 信托计划第N期信托单位/第N期信托单位：**指信托计划第N期发行的信托单位的统称。
- 1.20 信托财产：**指信托计划资金及受托人对信托计划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以及因其他事由所形成或取得的各类财产。
- 1.21 信托收益：**指信托收入扣除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可以扣除的信托费用和信托税费后的余额。
- 1.22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因持有信托受益权而取得的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分配的信托财产， $\text{信托利益}=\text{信托本金}+\text{信托收益}$ 。
- 1.23 信托受益权、受益权：**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中享有的、获得与所持有的信

托单位类型和份额相对应的信托利益的权利及其他相关权利。

1.24信托利益分配账户：指受益人指定的用于接收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的银行账户。

1.25合格投资者：指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和信托计划文件约定，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投资者。

1.26推介期：指受托人向合格投资者推介信托计划的期间。

1.27信托计划成立日：指信托计划成立的当日，即在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信托计划成立条件全部满足后，受托人宣告的信托计划成立日期。其中，如信托计划分期发行，则在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信托计划第N期成立条件全部满足后，受托人宣告的信托计划第N期成立日期即为信托计划第N期成立日。

1.28信托计划终止日：指信托计划预计期限届满终止、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之日。其中，如信托计划分期发行，则信托计划第N期终止日指本信托计划第N期预计期限届满日、提前终止日或延期终止日。如信托计划预计期限届满终止的，则信托计划终止日为信托计划预计期限届满之日；如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则信托计划终止日为信托计划提前终止之日；如信托计划延期终止的，则信托计划终止日为信托计划延期后的实际终止之日。

1.29信托计划存续期：指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至信托计划终止日的期间。其中，如信托计划分期发行，则信托计划第N期存续期指本信托计划第N期成立日至信托计划第N期终止日的期间。

1.30交易文件：指受托人在管理运用信托财产的过程中与交易相关方签署的各种合同协议及其他与信托计划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收购合同》（编号：GTTC-2018-16-145-02，以下简称《债权收购合同》）、《债务支付协议》（编号：GTTC-2018-16-145-03，以下简称《债务支付协议》）、《保证合同》（编号：GTTC-2018-16-145-04，以下简称《保证合同》）、《质押合同》（编号：GTTC-2018-16-145-05，以下简称《质押合同》）、《信托业保障基金委托认购协议》（编号：GTTC-2018-16-145-06）、《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编号：GTTC-2018-16-145-07）、《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编号：GTTC-2018-16-145-08）及其他相关文件。

1.31原债权人/黄石益民投资：黄石市益民投资有限公司。

1.32债务人/黄石磁湖高科：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

- 1.33**标的债权：指黄石益民投资对黄石磁湖高科持有的金额至少为人民币壹拾亿柒仟壹佰万元的债权。
- 1.34**《保管合同》：指受托人与保管人签署的编号为GTTC-2018-16-145-09 的《项目类信托保管协议适用确认书》及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35**监管机关：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依法有权对受托人进行监管的机构。
- 1.36** 受托人网站：指受托人指定的进行信息披露的唯一网站，即（<http://www.gt-trust.com/>）。
- 1.37**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工作日。
- 1.38**元：指人民币元。
- 1.39**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实施并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等（为本合同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第二条 信托计划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并有权支配的资金或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交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受托人的名义，将委托人的信托资金以及其他有相同投资目的，且与受托人签订了信托合同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托资金集合管理。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以受益人利益为宗旨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以实现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并按信托计划文件约定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第三条 信托当事人

- 3.1** 本信托的当事人有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 3.2** 本信托中委托人和受益人为同一人。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时，受益人为委托人自身。如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发生信托受益权转让、继承或承继的，则合法受让或继承、承继信托合同项下信托受益权的人为新的受益人和委托人。

第四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与信托计划的成立

- 4.1** 本信托项下，信托计划各期成立时，每份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壹

元（小写为人民币 1.00 元）。

4.2 委托人应将认购信托单位的资金划入如下信托募集账户：

户 名：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方兴 670 号信托

账 号：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4160 1010 0105 0587 32

4.3 受托人在保管人处开立的信托财产专户，在信托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信托财产保管、管理、运用和处分的专用账户。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专户与信托募集账户为同一账户，自信托计划第 N 期成立日当日起信托计划第 N 期募集的认购资金即成为信托财产。

4.4 信托计划第N期的成立

4.4.1 信托计划第N期推介期内或信托计划第N期推介期届满时，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计划第N期成立：

- (1) 信托计划第N期中委托人资格均符合信托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 信托计划中全体委托人人数符合信托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3) 受托人认为应当满足的其他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4.4.2 特别提示

受托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发行本信托计划各期，但受托人未对信托计划任何一期的发行成功与否作出过任何陈述或承诺。

4.4.3 推介期利息

- (1) 信托计划第N期推介期届满后，如信托计划第N期成立的，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将自信托计划第N期中各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划付至受托人开立的信托募集账户之日起至信托计划第N期成立日期期间产生的利息归入信托财产。
- (2) 信托计划第N期推介期届满后，如果未能满足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第N期成立条件，则信托计划第N期不成立，受托人于信托计划第

N期推介期届满后三十日内将信托计划第N期中各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连同认购资金交付日至退还日期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返还给信托计划第N期中的各委托人。除此之外,受托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和义务。

- (3) 信托计划第N期推介期届满前,如信托计划第N期中任何一位委托人撤销认购、收回认购资金或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其认购信托单位不成功的,则受托人有权不向该委托人支付推介期利息,同时受托人有权按照该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的0.1%向该委托人收取违约金。

4.5 信托计划及信托计划各期的成立及生效

信托计划第1期成立之日即为信托计划成立之日,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即为信托计划生效之日。本信托计划成立并生效后,并不因个别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之间的信托关系的无效或终止而无效或终止。

信托计划第N期成立之日即为信托计划第N期生效之日。本信托计划各期成立并生效后,并不因个别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之间的信托关系的无效或终止而无效或终止。

4.6 信托计划及信托计划各期的成立、生效及终止日期的确定

信托计划的成立日期、生效日期和终止日期以受托人网站上公告的日期或以受托人认定的日期为准。

信托计划各期的成立日期,生效日期及终止日期均应以受托人网站公告的日期或以受托人认定的日期为准。

4.7 信托计划的类型

本信托计划为委托人指定用途,并由受托人以集合方式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五条 信托计划的规模与期限

5.1 信托计划的规模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计划资金预期规模为人民币肆亿元整(小写:人民币400,000,000.00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募集的各期信托计划资金总额为准。受托人有权自行调整本信托计划的规模,不受前述预期规模的限制,该调整无需提前通知委托人及受益人且无需征得委托人及受益人的同意。

本信托计划拟分多期发行，受托人有权决定信托计划发行的期数以及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发行信托计划任何一期。

本信托计划各期信托计划资金不设预期规模，第 N 期信托计划资金的规模以实际募集的第 N 期信托计划资金金额为准。

5.2 信托计划的期限

5.2.1 本信托计划的期限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至信托计划各期全部终止之日止。如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的情形，则本信托计划将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

5.2.2 信托计划各期预计期限

信托计划第N期的预计期限为 24 个月，自本信托计划第N期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合同中委托人/受益人一致同意：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按本合同约定运用信托资金后，为保障信托财产安全，提前变现信托财产、收回信托资金的，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不依照信托计划各期成立先后顺序而提前终止信托计划任何一期；同时受托人有权参照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的情形自行决定信托计划第 N 期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前述情形均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5.2.3 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形

- (1) 如果在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原因，致使受托人无法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运用信托财产，则受托人有权自行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本信托计划按照前述约定提前终止后，受托人将扣除信托费用及信托税费后的货币形式的信托财产按各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的比例分配给各受益人。受托人向受益人支付该等款项所需资金划付费等费用由受益人自行承担，由受托人指令划款银行直接从该等款项中扣除。除此之外，受托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义务。
- (2)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债务人向受托人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提前清偿标的债权项下债务款项的，或如原债权人向受托人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提前代债务人清偿标的债权项下债务款项的，经受托人书面同意且债务人偿还完毕或原债权人代债务人偿还完毕未付款项后，受托人

有权自行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或信托计划任何一期,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 (3) 受托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或其他代偿方于信托计划第N期成立后提前清偿信托计划第N期对应的债务款项,如债务人或其他代偿方按期足额偿还完毕相应的债务款项,则信托计划第N期于对应的债务款项偿还完毕后即提前终止,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 (4)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按本合同约定运用信托资金后,如为保障信托财产安全,提前变现信托财产、收回信托计划资金的,则受托人有权自行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 (5) 信托计划各期均已提前终止的,则信托计划自动于信托计划各期提前终止日终止,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 (6) 经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通过,信托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 (7) 信托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形发生时,本信托计划将提前终止。

5.2.4 信托计划延期终止的情形

- (1) 信托计划预计期限届满时,如信托财产中的现金部分不足以支付信托费用、信托税费或届时未退出信托计划的全体受益人的预期信托利益,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将信托计划延期至信托财产中的现金部分足以支付应付未付的信托费用、信托税费及届时未退出信托计划的全体受益人的预期信托利益后终止或延期至担保权利行使完毕后终止;在前述情形下,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 (2) 信托计划各期尚未全部终止的,则信托计划将自动延期至信托计划各期终止日终止,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 (3) 经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通过,信托计划的期限可以延长。
- (4) 信托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托计划延期终止的情形发生时,本信托计划将延期终止。

第六条 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

6.1 下列各项均属于信托财产范围:

6.1.1 信托计划资金;

6.1.2 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6.1.3 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6.2 信托财产独立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6.3 受托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与保管

7.1 集合管理和运用

7.1.1 委托人同意，由受托人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人交付的财产与具有相同投资目的的其他委托人（指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并交付相应财产的委托人）交付的财产进行集合管理、运用、处分；相关信托事务亦进行集中管理，集中管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受益权的登记、信托利益的分配和支付、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

7.1.2 信托计划所有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受托人负责，受托人开设独立的信托财产专户对信托计划资金进行管理，本信托计划的一切资金往来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

7.1.3 根据具体情况的需要，本信托计划可开设其他账户，但仅限于满足开展本信托计划业务的需要，受托人不得使用本信托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信托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7.2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7.2.1 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

7.2.2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的具体方式

- (1) 本信托计划将全部信托计划资金用于收购原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标的债权。

根据原债权人、债务人签署的《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合同》，原债权人因代建百花东片A、B、C区城市棚户区第二期（道路及配套）工程

项目对债务人享有金额至少为人民币壹拾亿柒仟壹佰万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即标的债权。双方已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签订了《债权确认协议》，就原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标的债权进行了确认。

受托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按照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与原债权人、债务人签署《债权收购合同》，并依据《债权收购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向原债权人支付标的债权收购价款。受托人通过收取标的债权对应债务款项的方式获取投资收益以实现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从而为受益人谋取信托收益。

受托人有权单方面决定降低或放弃任何一笔标的债权收购价款的部分支付前提条件，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2) 信托资金的退出方式：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由债务人按照《债务支付协议》的约定向受托人偿还债务款项，或由原债权人代债务人偿还标的债权债务款项的方式逐步变现信托财产，并由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各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受托人已获偿还的债务款项足以支付信托计划中全部信托费用、税费及全体受益人的预期信托利益的，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免除债务人支付剩余未付债务款项的义务或将标的债权的剩余部分对外无偿转让，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3) 保障措施：

为充分保障受益人的利益，本信托计划安排如下保障措施：

A 保证担保：黄石益民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于保证担保的具体事宜以相应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B 质押担保：债务人以其实施百花东片 A、B、C 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项下对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的不低于人民币 7.6 亿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关于质押担保具体事宜以相关《质押合同》的约定为准。

7.3 受托人的管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7.3.1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7.3.2 根据管理运用信托财产的实际情况，受托人有权自行调整与交易对手签订的交易合同约定内容及履行方式。

7.3.3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受益人的利益行使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所产生的权利；

7.3.4 受托人的特别管理权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发生原债权人、债务人或其他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违约且受托人认为该等违约行为足以影响受益人的利益时，或如发生可能影响信托财产安全或信托计划目的按期实现等重大事项时，则本合同中委托人/受益人一致同意：

- A** 受托人有权自行通过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信托财产、自行或通过司法程序要求债务人或原债权人提前履行债务及行使担保权利等方式变现信托财产；本合同中委托人/受益人对前述约定无任何异议，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和损失。在此情形下，信托计划及信托计划各期均可因此而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而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 B** 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但在以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前提下，为有利于变现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以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

7.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和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管理权限。

7.4 特别约定：

受托人在交易文件中享有的权利不构成其在信托计划文件中的义务，受托人有权放弃其在交易文件中的权利或豁免交易对手（包括但不限于原债权人、债务人及相关担保方）的义务和责任；委托人/受益人对前述约定无任何异议。

7.5 信托财产的保管

7.5.1 在本信托计划中信托计划资金实行保管制，受托人委托商业银行担任保管人。信托财产的保管账户与信托财产专户为同一账户。受托人与保管人订立保管合同，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计划资金的保管、管理、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有关信托计划资金保管方面的内容，以保管合同的约定为准。

7.5.2 受托人有权根据保管人履行保管义务的情况决定是否变更保管人。

7.5.3 保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

第八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信托受益人享有与持有的信托单位类型和份额相对应的信托受益权。

8.2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益人可以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同时信托受益权可以赠与、继承或承继，信托受益权的转让、赠与、继承或承继，应遵守下列条款：

8.2.1 受益人转让/赠与信托受益权，转、受让双方应持本合同及已生效的信托受益权转让/赠与协议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及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材料，亲临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转、受让双方应当分别按拟转让或赠与的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资金金额的 0.1% 向受托人缴纳转让登记手续费。未办理登记手续的，受托人将视原登记的受益人为合法受益人，由此发生的经济和法律纠纷，与受托人无关。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将导致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的，受托人有权拒绝为受益人办理转让登记手续。

8.2.2 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时，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原受益人权利与义务（包括原受益人基于委托人身份而享有的权利与应承担的义务）由变更后的新受益人享有和承担。

8.2.3 信托受益权的继承和承继，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并到受托人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按拟继承或承继的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资金金额的 0.1% 向受托人缴纳变更登记手续费。

8.3 受托人在认定本合同的受益人和受益权时将以生效的日期最新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表》中的记载为准。

- 8.4 为最大限度的维护受益人合法权益，本信托计划的受益人集体授权受托人，使受托人拥有将受益人信托受益权或信托受益权之收益权转让给受托人或第三方的权利，委托人/受益人签订本合同即表明同意该授权。出现本条情形时，受托人不收取转让登记手续费。

第九条 信托财产相关费用、税费的承担及核算

9.1 信托费用、税费及债务承担原则

9.1.1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而支出的费用、税费、负担的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如司法机关判决受托人以固有财产支付前述信托费用、税费及债务的，则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如届时信托财产已分配完毕，则受托人有权要求各受益人在其收取的信托利益范围内予以承担。

9.1.2 受托人处理与本信托计划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9.1.3 本信托计划各期统一核算，受托人有权以信托计划项下全部信托财产为限支付信托计划任何一期项下的信托费用及对第三人所负债务。

9.2 信托费用承担

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而支出的费用、负担的债务主要有：

9.2.1 银行划款手续费、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印花税、信托计划成立时的专项法律服务费；

9.2.2 信托报酬；

9.2.3 保管费；

9.2.4 客户服务费；

9.2.5 增值税及附加；

9.2.6 因设立信托计划而产生的前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及信托计划营销费、推介费用等其他费用；

9.2.7 信托计划成立及投资运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服务机构费用（如资产评估费、律师费、审计费、财务顾问费、咨询服务费等其他相关服务机构的费用）；

9.2.8 召集受益人大会发生的会议费等费用；

9.2.9 为保护和实现信托财产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9.2.10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除印花税、增值税及附加以外的其他税费；

9.2.11 信息披露费用以及信托事务管理相关费用；

9.2.12 信托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9.2.13 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9.3 本合同第 9.2.1 条和第 9.2.2 条所列信托费用的计提和支付

9.3.1 本合同第 9.2.2 条所列信托报酬分为三部分计提和支付，即第一部分信托报酬、第二部分信托报酬和第三部分信托报酬。

9.3.2 本合同第 9.2.1 条所列信托费用及第一部分信托报酬以下统称为信托费用A，信托费用A的年费率为 %。信托计划任何一期延期的，则自信托计划该预计期限届满之日起，信托费用A的年费率提高至 2%。

9.3.3 本合同第 9.2.1 条信托费用于实际发生时由受托人直接从信托财产专户中对外支付。

9.3.4 第一部分信托报酬的具体计提和支付方式如下所示：

本信托计划项下第一部分信托报酬应根据信托计划分期发行情况分笔收取，本信托计划项下应收取的第一部分信托报酬为信托计划各期应收取的第一部分信托报酬的总和。

第一部分信托报酬的各笔信托报酬均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第N笔第一部分信托报酬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如下：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第N笔第一部分信托报酬的核算日分别为自信托计划第N期成立日期起每自然季度末月的第 20 日（即每年 3 月 20 日、

6月20日、9月20日和12月20日)及信托计划第N期终止日,第N笔第一部分信托报酬的支付日分别为第N笔第一部分信托报酬的每个核算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

当个核算期内的第N笔第一部分信托报酬= Σ 当个核算期内每日应计提的第N笔第一部分信托报酬;

其中,当个核算期内每日应计提的第N笔第一部分信托报酬=当日信托计划中存续的第N期信托单位总份额 \times 1元/份 \times 根据本合同第9.3.2条约定当日执行的信托费用A的年费率 \div 360-当日本合同第9.2.1条所列信托费用实际支出额。

A 上述公式中,“当个核算期”是指自第N笔第一部分信托报酬的上一个核算日(含当日)起至第N笔第一部分信托报酬的本个核算日(不含当日)止的期间;其中第N笔第一部分信托报酬的第一个核算期为自信托计划第N期成立日(含当日)起至信托计划第N期成立后第N笔第一部分信托报酬的第一个核算日(不含当日)止的期间。

B信托计划第N期信托单位自信托计划第N期成立日(含当日)起开始计入上述公式中所涉“当日信托计划中存续的第N期信托单位总份额”,自信托计划第N期终止日(含当日)起开始从上述公式中所涉“当日信托计划中存续的第N期信托单位总份额”中予以扣除。

9.3.5 第二部分信托报酬的具体计提和支付方式如下所示:

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分期发行情况,分笔收取第二部分信托报酬。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项下应当收取的第二部分信托报酬= Σ 受托人应当收取的第N笔第二部分信托报酬。

其中,第N笔第二部分信托报酬的具体计提和支付方式为: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第N笔第二部分信托报酬的核算日分别为自信托计划第N期成立日起每自然季度末月的第20日(即每年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和12月20日)及信托计划第N期终止日。受托人将于每个第二部分信托报酬核算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扣除当个核算期内应付未付的信托费用(不含第一部分信托报酬及第二部分信托报酬)、税费以及届时信托计划中全体受益人当个核算期内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预期信托利益后的剩余部分,作为当个核算期内的第二部分信托报酬收取。

如本信托计划或本信托计划任何一期提前终止的，则受托人已收取的第二部分信托报酬不再返还。如受托人根据本合同 9.5 条的约定聘请第三方为信托计划提供客户服务并支付客户服务费的，受托人有权自行减少收取或不收取第 N 笔第二部分信托报酬，无需另行公告。

9.3.6 第三部分信托报酬的具体计提和支付方式如下所示：

信托计划终止后，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第 10.5.2 条约定分配完毕且信托计划的全体受益人的预期信托收益和信托本金全部得到足额支付后，如信托财产仍有剩余，则该剩余部分应作为信托报酬支付给受托人；信托财产专户的销户利息亦应作为信托报酬支付给受托人。

9.4 保管费的计提和支付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保管人按照与受托人签订的《保管合同》收取保管费。**受托人有权向保管人提前支付部分或全部保管费。如信托计划或信托计划任何一期提前终止的，则受托人已支付的保管费不予退还。**

关于保管费的计提标准和支付时间以《保管合同》约定为准。

9.5 客户服务费的计提和支付

本合同中委托人/受益人一致同意，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为信托计划提供客户服务，并向第三方支付客户服务费。**受托人有权向第三方提前支付部分或全部客户服务费。如信托计划或信托计划任何一期提前终止的，则受托人已支付的客户服务费不予返还。**

关于客户服务费的具体计提和支付以受托人与第三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9.6 除本合同第 9.2.1 条至第 9.2.4 条之外的其他信托费用的计提和支付

除本合同第 9.2.1 条至第 9.2.4 条之外的其他信托费用由受托人负责核算，受托人应妥善保管信托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除非特别说明，其他费用均在发生时由受托人指令保管人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支付。

9.7 税费处理

本信托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履行纳税义务，受托人不负责代扣代缴；若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受托人代扣代缴的，受托人有权代扣代缴。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声明事项：受托人、保管人、律师事务所均未对本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回报之支付做出保证。

10.1 信托利益的分配原则

10.1.1 受托人集合管理信托财产，信托财产是作为不可分割的整体资产而存在的，信托计划任何一期中任何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受益权与信托计划中全部信托财产的任何特定部分不具有任何法律上的对应关系。

10.1.2 在任何情形下，信托计划各期均统一核算，受托人仅以信托计划中的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费用和信托税费后的剩余财产为限向各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10.1.3 信托计划各期中受益人之间信托利益的分配顺位并无优先劣后之分，处于同一顺位分配；受托人应按照信托计划各期中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的时间向各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10.1.4 如因信托财产专户内资金不足，导致受托人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应参与当次分配的全体受益人按期足额分配信托本金或信托收益的，则受托人应当以参与当次分配的各受益人预计收取的信托本金或信托收益金额占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应参与当次分配的全体受益人预计分配的全部信托本金或信托收益总额的比例为原则，向参与当次分配的各受益人分配信托本金或信托收益。但前述约定并不代表对本合同关于顺延支付的约定的否认。

10.1.5 顺延支付

如因信托财产专户内资金不足，致使受托人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受益人分配任何一笔信托收益或信托本金的，则受托人支付信托收益及信托本金的时间可以相应顺延，对此顺延支付，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但前述约定并不代表受托人承诺本信托计划保本保收益。

10.2 受益人预期信托收益的计算和分配方式

10.2.1 受益人的预期年信托收益率

当且仅当本信托计划所涉及的所有相关当事人——委托人、受托

人及信托计划交易对手（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等均完全履行了其各项义务和责任、且未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其他风险、且未考虑税费及其变化的前提条件下，受托人按照当前已知信息进行测算得出的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第 N 期预期年信托收益率见第 N 期的认购单。

特别提示：本信托计划的预期信托收益、预期年信托收益率、收益率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信托计划第 N 期终止时，信托计划第 N 期各受益人可获得的实际年信托收益率存在低于上述预期年信托收益率的可能。

委托人因认购信托单位时点、金额、类别不同，其对应的预期年信托收益率可能不同，即使购买同等数额的信托单位份额，其对应的预期年信托收益率可能因发行安排而不同，具体以各委托人分别与受托人所签署信托合同的认购单为准，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委托人对此无异议。

如税务机关等政府部门对本信托财产征收其他税、费的，则受益人获得的实际信托收益可能少于按照预期收益率计算的信托收益，其最终减少的信托收益金额以受托人根据届时执行的税收政策等因素最终综合确定，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受益人对此无异议。

10.2.2 信托计划第N期受益人的信托收益的计算和分配

- (1)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计划第N期受益人的信托收益的核算日分别为自信托计划第N期生效日起每自然季度末月的第 20 日（即每年的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及 12 月 20 日）及信托计划第N期终止日，受托人于信托计划第N期受益人的信托收益核算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信托计划第N期各受益人分配当个核算期内的信托收益。

信托计划第N期单个受益人当个核算期的预期信托收益=单个受益人持有的信托计划第N期信托单位份额×1 元/份×该受益人持有的信托计划第N期信托单位对应的预期年信托收益率×当个核算期的实际存续天数÷360。

上述计算公式中，“当个核算期”为自信托计划第 N 期受益人信托收益的上一个核算日（含当日）起至信托计划第 N 期受益人信托收益的本个核算日（不含当日）止的期间；第一个核算期为自信托计划第 N 期生效日（含当日）起至信托计划第 N 期受益人信托收益的

第一个核算日（不含当日）止的期间。

(2) 本合同中委托人及受益人一致同意：

- A 本合同中委托人及受益人对于信托计划各期受益人之间信托收益分配时间不同的约定不存在异议，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外，信托计划每一期项下的委托人及受益人不得要求在信托计划其他各期受益人信托收益的分配日参与信托收益的分配。
- B 如本合同中受益人信托收益的第一个核算期实际存续天数不足三十天的，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将该受益人的第一笔信托收益顺延至第二笔信托收益的支付日支付给该受益人。
- C 同一委托人在其签署的同一份信托合同中只能选择认购信托计划同一期项下预期年信托收益率相同的信托单位，不得同时认购两种或两种以上信托单位。如同一委托人签署两份或两份以上的信托合同，则受托人在确定预期年信托收益率及计算信托利益时应当分别计算，不合并计算。
- D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要求受托人就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过程中产生的收入增加缴纳税、费的，受托人有权以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优先缴纳该等税、费，届时可能导致各受益人的预期年信托收益率下降，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对此明确知悉且无任何异议。

10.3 信托本金的分配

10.3.1 受托人于信托计划第N期终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信托计划第N期各受益人一次性分配其持有的信托计划第N期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

10.3.2 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说明书对信托本金支付的约定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全部返还的保证或承诺。信托计划第N期终止时，信托计划第N期各受益人可分配的信托利益存在低于信托计划第N期成立时交付的信托资金的可能。

10.4 受益人退出信托计划

10.4.1 信托计划第N期各受益人于信托计划第N期终止日退出信托计划，在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信托计划第N期各受益人支

付完毕信托利益（可能低于预期信托利益）后，此后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的分配均与信托计划第N期各受益人无关。

10.4.2 信托计划每一期项下各受益人对先于其退出信托计划的其他各期项下各位受益人的先行退出无异议，并不得要求信托计划中先行退出信托计划的各受益人返还已经分配的信托利益。

10.5 信托财产的分配

10.5.1 信托利益的分配形式

受益人的信托本金及信托收益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10.5.2 信托财产的分配顺序

本信托计划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信托财产；虽本信托计划分期发行，但信托计划各期作为整体统一核算：

(1)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及信托计划终止后，受托人应按照下述顺序分配信托财产：

- A 支付应付未付的且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
- B 支付应付未付的且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及其他负债；
- C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应当参与信托收益分配的各受益人支付信托收益；
- D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应当参与信托本金分配的各受益人分配信托本金；

(2) 信托计划终止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分配完毕且届时未退出信托计划的全体受益人的预期信托收益和信托本金全部得到足额支付后，如信托财产仍有剩余，则该剩余部分应作为信托报酬支付给受托人。

(3) 如在任一分配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顺序进行分配时，货币形态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承担顺序在先的款项时，则不进行顺序在后的款项的分配；如货币形态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承担同一顺序的全部款项时，则受托人应根据各收款人应收款项占处于同一顺序中受托人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分配。

10.6 特别说明：在本信托计划中，关于信托利益的任何表述，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和信托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受托人以扣除完毕全部信托费用、

税费及其他债务后的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利益以信托财产分配完毕时实际所获分配的为准。

第十一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11.1 信托计划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本信托计划终止：

- 11.1.1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且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延期情形；
- 11.1.2 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
- 11.1.3 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有关规定产生新受托人；
- 11.1.4 信托财产已全部变现；
- 11.1.5 信托计划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 11.1.6 信托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其他情形出现。

11.2 信托计划的清算

- 11.2.1 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清算，保管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 11.2.2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终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计划清算报告，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受益人披露。受益人或其承继人在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五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 11.2.3 全体委托人和受益人一致同意，信托计划清算报告无需审计。

第十二条 受益人大会

12.1 受益人大会由本信托的全体受益人组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行使职权。

12.2 召集事由

- 12.2.1 出现以下事项而信托计划文件未有事先约定的，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 (1) 提前终止信托合同或者延长信托计划期限,但信托计划文件约定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的除外;
- (2) 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 (3) 更换受托人;
- (4) 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 (5) 信托计划文件约定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12.2.2 以下情况可由受托人自行决定修改信托计划文件、交易文件,不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

- (1) 由于法律法规变动、监管政策变化导致受托人认为信托计划文件及交易文件必须作相应完善或修改时,受托人有权对信托计划文件及交易文件进行完善或修改;
- (2) 信托计划文件以及交易文件的修改仅对未来新增受益人有效,受托人判断该信托计划文件、交易文件修改对既存受益人利益无不利影响且将取得未来新增受益人同意的;
- (3) 信托计划文件、交易文件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
- (4) 如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使得受托人拟修改信托计划文件的,则受托人可在受托人网站上提前公告或提前通知各委托人。如委托人/受益人在公告或通知中所载的异议期届满前无异议的,则信托计划文件的此次修改于异议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生效。

12.3 受益人大会的召集

12.3.1 受托人召集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第 12.2.1 条所述的任一情形发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告及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向全体受益人发出会议通知。

12.3.2 受益人召集

如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单独或合计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占信托计划中届时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并以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告或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向

全体受益人发出会议通知。

受益人自行召集的受益人大会，应由受托人见证或者由列席会议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以证明会议的召开及相关决议的形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否则受托人有权不执行受益人自行召集的受益人大会所做出的决议。

12.4会议公告

召开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向全体受益人公告会议通知；如受托人为召集人的，则其公告方式为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告。受益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2.4.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形式；

12.4.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12.4.3 会议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2.4.4 有权出席受益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该日距离受益人大会召开日不应超过五日，由召集人在发出通知时确定；

12.4.5 代表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12.4.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12.4.7 如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则召集人还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受益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12.5议事内容及议事程序

12.5.1 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受益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12.5.2 议事程序

- (1)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
- (2)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由召集人

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 会议主持人由召集人指定。

12.6 召开方式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现场开会由受益人亲自或委派授权代表出席，受益人委派授权代表的，还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文件。

受益人大会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的，受益人应以书面方式或默示方式进行表决。如受益人以默示形式作出（包括作为与不作为）表决，即在受托人就表决事项发出通知函规定的期限内，如受托人未收到受益人的表决票的，则视为受益人同意该表决事项。表决事项是否采用默示形式，以受托人届时公告为准。

12.7 表决权行使

每一份信托单位拥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受益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某一受益人为所审议事项的当事方或关联方，该受益人应回避表决。

受益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12.8 召开条件及通过条件

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则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因本信托计划允许以默示方式作出表决，故不论受益人是否提交书面表决意见，受托人届时均将自动视为全体受益人参加了会议。

受益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前终止信托合同，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12.9 会议决议事项通知

受托人应当将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12.10 会议表决效力

受益人大会作出有效决议的事项，对全体受益人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职责终止及新受托人的选任

13.1 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责终止：

13.1.1 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13.1.2 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13.1.3 辞任或者被解任；

13.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2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

13.3 受托人职责依法终止的，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由受益人大会选任新受托人。

13.4 若受托人在现行法律法规下因故不能继续履行受托人的责任，则根据本合同约定由受益人大会选任新受托人。

第十四条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4.1 委托人的权利

14.1.1 委托人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但本项权利的行使不得影响受托人正常管理本信托计划；

14.1.2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但本项权利的行使不得影响受托人正常管理本信托计划；

14.1.3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14.1.4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14.1.5 提请受托人按信托合同约定承担应尽的义务；

14.1.6 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提示：如委托人将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后，该委托人将不再享有上述权利。

14.2 委托人的义务

14.2.1 按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交付认购资金；

14.2.2 保证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或具有合法处分权，并保证不涉及洗钱行为或恐怖融资行为，且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如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属合法汇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应确保所汇集资金的投资者属于信托监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认购资金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受托人进行认购资金的投资管理，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受托人对该资金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并符合信托法和信托文件对信托资金的规定；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则其交付认购资金的行为已获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一切批准或授权；如委托人为自然人，则委托人保证就认购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行为已征得其配偶同意；如涉及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机关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14.2.3 保证设立信托的目的合法，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14.2.4 向受托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必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4.2.5 保证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其合法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利益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14.2.6 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14.2.7 不从事任何有损本信托计划利益的活动；

14.2.8 不得通过本信托计划达到非法目的；

14.2.9 不得为他人代持受益权；

14.2.10 不得通过内幕信息交易、不当关联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牟取利益；

14.2.11 委托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配合受托人按照监管机关要求开展反洗钱履职调查工作，拒不配合调查工作和提供相关材料的，受托人有权将该笔交易作为可疑交易上报监管机关；

14.2.12 委托人保证提供给受托人进行身份信息识别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合法；委托人身份信息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人；

14.2.13 委托人有义务配合受托人进行相应的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反洗钱可疑交易报送、涉嫌恐怖融资可疑交易报送等工作；

14.2.14 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14.3 受益人的权利

14.3.1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和所持有的信托单位类型和份额享有信托受益权；

14.3.2 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赠与、继承、承继，但法律法规以及信托计划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14.3.3 获取信托利益；

14.3.4 受益人可以放弃信托受益权，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归受托人享有；

14.3.5 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4.4 受益人的义务

14.4.1 受益人有义务在信托利益分配前将有效的联系方式和信托受益账户资料以书面方式告知受托人，以确保受益人信息准确无误；

14.4.2 承担本信托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责任；

14.4.3 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受益人不得将信托受益权转让给银行

理财资金；

14.4.4 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14.5 受托人的权利

14.5.1 受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自主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14.5.2 受托人经营信托业务，有权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获得信托报酬；

14.5.3 受托人因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所支出的费用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4.5.4 受托人可对本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的行为分别向出让人和受让人收取手续费；

14.5.5 受托人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信托事务；

14.5.6 受托人如发现委托人交付的财产来源或委托人身份信息存在可疑之处的，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4.5.7 受托人除按照本合同第 9 条的约定收取信托报酬外，可向债务人或债务人指定的第三方另行收取信托报酬，具体收取方式以受托人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届时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14.5.8 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4.6 受托人的义务

14.6.1 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14.6.2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

14.6.3 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14.6.4 受托人除依照本合同约定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14.6.5 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信托事务。信托计划文件另有约定或有

不得已事由时，可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但受托人应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14.6.6 受托人应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受托人应当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14.6.7 受托人以扣除完毕应付未付或应计提但未计提的信托费用、税费及其他债务后的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14.6.8 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信托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5.1 一般原则

如信托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信托当事人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声明、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则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除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的，还应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使对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15.2 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如委托人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擅自变更信托合同、未按约定方式提前终止信托合同等），委托人应负责赔偿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而支出的费用和所受到的损失，以及因委托人违约而给信托计划造成的损失。

受托人因管理不当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信托资金损失的，受托人应当予以补偿或者赔偿，不足赔偿的，由投资者自担。如因受托人之外的其他方违反约定、承诺导致信托计划或信托计划任何一期未能成立或未能按预期运作，不能因此认为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15.3 免责条款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信托当事人对于因下列原因而引起的损失可以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15.3.1 不可抗力；

15.3.2 受托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15.3.3 受托人按照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投资造成的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第十六条 风险揭示和风险承担

16.1 风险的揭示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各项风险；委托人在决定认购信托单位前，应谨慎衡量下文所述之风险因素及承担方式，以及信托计划文件的所有其他资料：

16.1.1 法律和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宏观政策、产业政策、监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信托计划各期的成立及管理，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进而影响受益人的收益水平。

16.1.2 管理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由于受托人经验及技能的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对信息的占有和经济形势的判断，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入水平。

信托公司、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信托计划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16.1.3 操作风险

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受托人、保管人员可能因信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或违反其操作规程，造成经济损失，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

16.1.4 利率风险

因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可能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进而影响受益人的收益水平。

16.1.5 担保风险

抵押财产及质押财产风险：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存在抵押财产及质押财产价值下降、损毁、灭失、征收风险及抵押财产和质押财产不

能变现或变现不足值的风险；存在因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闲置或因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取得的程序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国家无偿收回的风险；存在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就抵押财产和质押财产处置所得主张优先于受托人受偿的风险。

顺位抵押担保风险（如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抵押权已登记的，按照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如抵押担保为非第一顺位的其他顺位抵押担保，就抵押人提供抵押财产的处置所得，信托计划将劣后于顺位在先的抵押权人受偿，由此将可能影响受益人的预期信托利益的实现。

由于抵押物所在地抵押登记部门的特殊规定，受托人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可能需与抵押人签订抵押登记部门指定的格式版本的相关协议，可能存在因登记部门指定的格式版本与受托人与抵押人或其他相关方签订的其他交易文件不一致所造成的风险，但该种情形不视为受托人违约。如应抵押登记部门的要求登记各个抵押物分别担保主债权的一部分或者抵押登记部门要求登记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金额不一致时，或者抵押物中的房屋、构筑物、建筑物、在建工程和其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因当地抵押登记部门原因不能一并办理抵押登记时，可能对抵押权的行使和信托利益的实现带来不利影响。

保证人保证风险：存在法人保证人因发生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破产、撤销、经营状况恶化、财务状况恶化、商业信誉恶化等情形，从而影响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或使得保证人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的风险；存在自然人保证人因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民事法律纠纷、诉讼、仲裁或其他对保证人担保能力有重大影响的纠纷、诉讼、仲裁，存在因保证人自然人财务状况恶化、出现重大疾病、丧失行为能力、失踪、死亡等情形，从而影响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或使得保证人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的风险。

上述担保风险均可能导致本信托计划因担保不足或流动性不足，进而影响信托受益人的预期信托利益的实现。

16.1.6 信用风险

债务人、原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存在不履行相关承诺、义务、担保的可能，从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

16.1.7 财务风险及经营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存在因债务人、原债权人或担保方财务状况或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债务人、原债权人到期不能按约履行还款义务及导致担保方不能按约履行担保义务，从而对信托利益造成损失的风险；另外不排除债务人、原债权人及担保方可能存在尚未披露或发现的或有负债，从而可能导致信托财产受损失。

16.1.8 信托计划任何一期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的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因债务人、原债权人或其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违约，或因债务人、原债权人申请提前还款或延期还款，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政策的变化，或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可能导致受托人提前终止或者延期终止信托计划任何一期，进而影响信托计划的收入水平。

16.1.9 税收风险

本信托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等税收的应税行为的，受托人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以信托财产缴纳上述税收，由此会影响受托人预测的受益人预期年信托收益率的准确性，受益人实际分配的信托利益金额将可能会低于按预测的受益人预期年信托收益率计算所得的信托利益金额。

16.1.10 标的债权风险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存在标的债权价值下降、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存在其他权利瑕疵的风险；

虽受托人同意由原债权人代债务人偿还债务，仍然存在受托人无法通过司法程序强制原债权人代偿债务的风险；

因原债权人属于国有企业，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定均就国有企业财产转让程序作出一系列限制及规范，故存在因本信托计划受让标的债权的程序原因而导致受托人无法合法享有标的债权的风险；

由于目前我国没有明确、有效的债权登记制度，所以债权转让交易

中存在第三者对抗要件不足的风险，有可能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从而给委托人或受益人带来损失；

虽然受托人与债务人就标的债权对应的债务款项支付的时间、金额另行签署了《债权收购合同》、《债务支付协议》，但仍存在因债务人未按期偿还标的债权对应的债务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或债务人实际支付的标的债权对应的债务款项的时间、金额未能与信托利益支付的时间、金额完全一致，使得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托人收取的标的债权对应的债务款项无法完全覆盖信托计划中受益人预期信托利益的风险；

前述风险均可能直接影响本信托计划的预期信托收益的实现。

16.1.11 其他风险

主要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等不可抗力的出现，可能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或由于通讯故障、银行系统故障等因素及因受托人尽职调查无法穷尽影响信托合同的正常履行，从而导致信托收益降低或本金损失。

此外，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原债权人委托受托人认购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原债权人与受托人签署《信托业保障基金委托认购协议》（编号：GTTC-2018-16-145-06），约定受托人可从拟支付的标的债权收购价款中扣除1%作为认购资金认购保障基金，但不排除存在原债权人后期提出异议或抗辩等影响信托收入水平的风险。

16.2 风险承担

16.2.1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计划，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16.2.2 受托人依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与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16.2.3 受托人违背本合同的约定、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

17.1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向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17.2 信息披露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可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受益人披露：

17.2.1 在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17.2.2 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告；

17.2.3 由受益人登录网站客户自助服务系统查询；

17.2.4 电子邮件；

17.2.5 电话或传真；

17.2.6 信函。

17.3 定期披露

信托计划各期推介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信托计划该期的推介、设立情况。

受托人应当于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的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向受益人披露。

受托人应当在信托计划终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清算报告。

17.4 临时报告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受益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之一时，受托人应当在获知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作临时信息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7.4.1 信托财产发生或者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17.4.2 信托资金使用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17.4.3 信托计划的担保方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

17.5 其他事项

其它与信托计划相关且应当披露的信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监管机关的通知或决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与信托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有权通过受托人网站进行的信息披露，如果委托人/受益人未上网查看或未及时上网查看，则受托人不承担未将或未及时将有关信息送达委托人/受益人的全部后果。

第十八条 通知

18.1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

18.2通知应采用传真方式、或专人递送方式，或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方式或特种快递方式等递送至各方的联系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按照本条的约定正式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专人递送、传真或邮寄方式等发送的通知应视为已在以下事件发生时有效送达：

18.2.1 专人送达：在送达时。

18.2.2 邮资预付的挂号信：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五日下午五时。

18.2.3 传真：如果已经发送，或者传真机生成了发送成功的确认的，在相关传真发送时。

18.2.4 特快专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邮戳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上午九时。

18.2.5 发送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发出通知方收到成功发送确认时。

18.2.6 受托人网站公告：如公告时无特别说明，则在公告时视为送达。

18.3委托人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受托人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日内在受托人网站上进行公告通知。如果在信托计划任何一期期限届满前三日发生变化，委托人应在发生变化当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当在发生变化当天在受托人网站上进行公告。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另一方，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18.4 受托人按在本合同签署页中委托人所填写的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以挂号信件或传真、电传、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有效方式，就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委托人或受益人。

第十九条 信托计划文件的挂失

19.1 在信托财产分配之前，委托人的信托计划文件如不慎遗失，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19.2 挂失手续的申请

19.2.1 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挂失办理人员须持有单位有效授权文件、本人身份证，并提供信托财产的性质、数量等有关信托内容。授权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9.2.2 自然人：挂失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亲自办理，并提供信托财产的性质、数量等有关信托内容。

19.3 挂失手续费

挂失人申请办理挂失手续时，应按照 100 元/笔的标准向受托人缴纳信托计划文件挂失手续费。

19.4 挂失手续的办理

受托人对挂失内容审核确认无误后办理挂失手续，并按规定补制信托计划文件，即在该存档信托计划文件复印件的封面加盖公司公章并标注补制日期。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修改、终止

20.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0.2 本合同生效后，除受益人依本合同约定转让信托受益权的情形外，委托人、受托人均不得擅自变更。如需要变更本合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修改包括任何调整、补充、删减或取代。

20.3 本信托计划终止时，本合同即随之终止。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21.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信托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信托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1.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21.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22.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并据以解决本合同下的任何争议。

22.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湖北银行业纠纷调解中心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就有关争议向受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22.3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二十三条 附则

23.1 合同双方签署信托合同即代表均仔细阅读过全部信托计划文件，并同意其中的全部约定。信托合同未作约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其它信托计划文件为准；如果信托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或其它信托计划文件所约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信托合同。信托计划文件的解释和说明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23.2 期间的顺延

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人支付或收取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可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3.3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贰份，委托人壹份，受托人壹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其他事项

23.4.1 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所使用的有关“本合同的”、“本合同中”、“本合同内”、“本合同项下”，以及其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语，是指包括本合同全部组成部分的合同整体，而不是指本合同的任何特定部分或条款。

23.4.2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行文方便而设，不得被视为等同于该条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或被用来解释该等条款或本合同。

23.4.3 本合同中的信托关系不因受托人的名称变更、股东变更、依法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撤销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辞任而终止，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信托计划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23.4.4 本信托计划相关事宜的办理，如信托计划文件的签署、信托计划推介材料的发放、信托计划文件的挂失、信托受益权的转让等，须在受托人处或其指定的地点、代收付机构办理。

23.4.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合同当事人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当事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3.5 下列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3.5.1 《国通信托·方兴 670 号黄石磁湖高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说明书》。

23.5.2 《国通信托·方兴 670 号黄石磁湖高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经受托人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同意信托计划说明书中的各项规定，视同委托人已接受信托计划说明书的各项约束，无需委托人另行签署。

23.5.3 《国通信托·方兴 670 号黄石磁湖高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

购单》。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当事人信息及签署页。）

内部资料 严禁外传

(本页无正文, 为《国通信托·方兴 670 号黄石磁湖高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当事人信息及签署页)

自然人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国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 (港澳台地区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澳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职业			
证件类型及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自然人身份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簿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人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委托人住所地址及邮政编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注: 自然人若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 填写经常居住地或工作单位地址信息		
委托人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委托人传真		委托人电子邮箱	
委托人预留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卡号		
承诺及说明: 委托人已充分阅读本信托合同包括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在内的全部内容, 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委托人保证真实、准确、详尽、有效的提供本表信息, 因信息不准确而产生的任何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		受托人: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行业			
经营范围			
证件类型及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机构营业执照		
	机构组织机构代码		
	机构税务登记证		
	机构其他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办理业务人员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联系方式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	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及号码	有效期限
		营业执照	
		身份证	
委托人住所地址及邮政编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注：机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与注册地不一致的，填写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信息		
委托人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委托人传真		委托人电子邮箱	
委托人预留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卡号		
承诺及说明：委托人已充分阅读本信托合同包括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在内的全部内容，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委托人保证真实、准确、详尽、有效的提供本表信息，因信息不准确而产生的			

任何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委托人： （机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受托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内部资料 严禁外传

国通信托·方兴 670 号黄石磁湖高科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风险申明书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信托公司，为了维护您的权益，特别提示您在签署信托计划文件前，仔细阅读本认购风险申明书、《国通信托·方兴 670 号黄石磁湖高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国通信托·方兴 670 号黄石磁湖高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等信托计划文件，以确保您对该信托计划有了充分、全面的了解，知悉您签署信托计划文件及加入本信托计划后的所有权利、义务，独立做出是否签署信托计划文件的决定。在阅读信托计划文件时，请特别留意信托计划文件中的免除受托人责任条款、义务条款、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赋及费用条款。

受托人运用信托计划资金的方式是：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的名义，将委托人的信托资金以及其他有相同投资目的，且与受托人签订了信托合同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托资金集合管理，将全部信托计划资金用于收购黄石市益民投资有限公司对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持有的标的债权。

受托人承诺管理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是，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和政策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利率风险、担保风险、信用风险、财务风险及经营风险、信托计划任何一期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的风险、税收风险、标的债权风险等各种风险。关于风险揭示详见信托合同第十六条。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国通信托·方兴 670 号黄石磁湖高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向您特别提示：

一、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且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二、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或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不得以违法、犯罪所得参与信托计划；委托

人不得以“众筹”、“拼盘”、“拖拉机”等方式违法汇集他人资金认购本信托计划；如委托人违法汇集他人资金认购本信托计划的，则应由该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及法律后果。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各期尚未成立时，发现委托人违法汇集他人资金的，有权解除信托合同并追究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三、受托人依据信托计划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计划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后，受托人应按照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根据信托计划文件规定，本信托计划的保管银行仅负责信托计划的资金保管工作，不为信托计划垫付任何资金，不承担信托计划可能产生的任何投资风险；

六、受托人在此特别提示委托人/受益人注意以下关于约定管辖的特别条款：对于委托人和受托人因本协议发生的或由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湖北银行业纠纷调解中心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就有关争议向受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委托人明确知晓并完全同意前述关于管辖法院选择的约定。

七、委托人签署本认购风险申明书，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计划文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申明人/受托人（盖章）：国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委托人申明：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系委托人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自然人委托人在本《认购风险申明书》上签字或机构委托人在本《认购风险申明书》上盖章，即表明委托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信托计划文件，并自愿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委托人签署《认购风险申明书》是自愿的，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并且委托人为法人、组织或其他机构时经过了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上述授权及授权项下的签署和执行未违背委托人的公司章程或任何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委托人为签署和执行本《认购风险申明书》所需的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地办理完毕。

受托人已按委托人的要求对信托计划文件中免除或限制受托人责任的内容予以充分的解释和说明。委托人对本信托计划可能存在的一切风险均有了充分、全面的了解，对在签署信托计划文件并加入本信托计划后的所有权利、义务有了明确及完整的认识。

本人自愿亲笔抄录以下文句：

本人/本机构保证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系委托人合法所有且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并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委托人已详阅并充分理解所有信托计划文件，委托人完全知晓本认购信托计划的行为并非消费行为，属于信托投资行为，委托人自愿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未向本人/本机构承诺信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未承诺最低收益。

委托人抄录：

本人/本机构保证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系委托人□□□□□□□□□□□□□□的财产，并□□□□□□□□□□□□参与本信托计划；委托人□□□□□□□□□□所有信托计划文件，委托人完全知晓本认购信托计划的行为□□□□□□□□□□，属于□□□□□□□□□□，委托人□□□□□□□□□□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未向本人/本机构承诺信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未承诺最低收益。

本人/本机构认购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数量见本人签署的《国通信托·方兴670号黄石磁湖高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本《认购风险申明书》一式贰份，委托人壹份，受托人壹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自然人委托人（签字）：

机构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